

陽光活力接地氣 廉能透明大臺中

陽光臺中 與廉同行

廣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東區小型工程廉能透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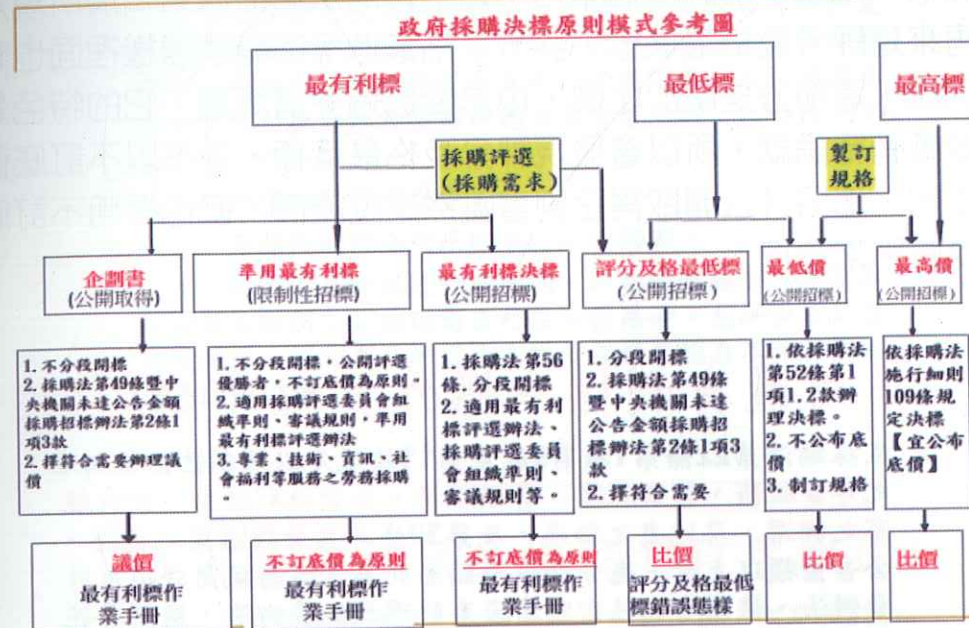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東區役男抽籤廉能透明機制

綠地園道

事後公開 www.east.taichung.gov.tw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陽光政治 清廉城市

三、評審項目細思量



最有利標的採購案件，評選項目是最主要的關鍵點，能夠取得比較優勝的廠商，我提供政府採購決標原則的參考圖給大家做參考，這個是針對108年5月20日修法所規定，我們辦理採購首先要考量的是最有利標決標、最低價決標、還有最高價決標，決標的原則有這三個。

但是從規格的制定，有二個分界點，第一個是採購評選做服務建議書，然後提出採購需求，讓投標廠商來製作服務建議書，來評審它的優劣點，第二個是擬定好規格，規格已經確定，就一定是最低價決標，那另外一個叫做最高價決標，雖然決標原則有這個三部分，但是回歸到規格的部分，就只有二個面向，第一個是機關提出採購需求，然後辦理採購評選，那第二個是製定規格，再用最低價決標。

在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把最有利標分成三類，第一個就是公開招標的最有利標，第二個是限制性招標的準用最有利標，第三個是未達公告金額的公開取得企劃書，另外還有採購法施行細則

如果是用企劃書，原則上是用議價，如果準用最有利標跟最有利標，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這是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規定，再來是評分及格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的錯誤態樣裡面也有提到說，這部分是屬於比價，也是要透過採購評選，它的特色是比較會有結餘款，所以會發現評分及格最低標，並不以不訂底價為原則，那另外公開取得企劃書雖然是說議價，但也得用不訂底價為原則來辦理。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程序概述1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遴選，及第39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遴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
- (二)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程序概述2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 (四) 辦理公開評選公告。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程序概述3

- (七)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八)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與該評選優勝或遴選認定適合需要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前，採訂有底價者，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合理訂定；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遴選。另議價過程中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已有規定。

校外教學一定用準用最有利標，所以摘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裡面的相關資料，比較重要的是第六點，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沒有限制，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納入評選，可是第七點又提到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按優勝序位依序與二家以上的優勝廠商，來辦理議價決標，但

招標文件訂明決標是屬於固定金額，那會以該金額的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所以會發現到準用最有利標，如果不訂底價，那就依廠商的報價為決標價，或是所公布的固定的價格，以單價計算法的金額來做決標價金，但議價程序不能免除，不用再議價格，可是要議履約其他內容，第八點是屬於要訂底價的作為，要辦理議價要事先參考廠商的報價再核定底價，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有規定。

評審項目擬定：校外教學採購1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五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審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格。
- 二、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 三、計畫執行方式。
- 四、如期履約能力。
- 五、價格。
- 六、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七、其他必要事項。

校外教學是屬於專業服務，所以專業服務的第5條就有規定，如果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那你要辦理的評選項目有以上這七點，給大家做參考。

評審項目擬定：校外教學採購2

- 評選項目配分或權重參考項目【由學校自行選用或增刪，請留意應與本案評選須知及製作服務建議書一致】
- (一)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 (二)交通工具○○%。
- (三)行程規劃○○%。
- (四)特色與服務○○%。
- (五)住宿品質○○%。
- (六)餐飲安排○○%。
- (七)簡報與詢答○○%（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 (八)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辦理校外教學採購，評選項目總共分了七項，過去的履約實績、財務狀況、交通工具、行程規劃、特色與服務、住宿品質、餐飲的安排，這個百分比看各學校自己認為哪一個比重較重要，就給它不同的配比，簡報及現場答詢，列為評選項目所佔的配分權重不得逾20%，價格部分這個是在20%跟50%之間。

評審項目擬定：校外教學採購3

- 備註：
 - 1、價格納入評比者，本項配分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資料來源：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剛才提到的價格納入評選配分，不得低於20%不能逾50%，但是如果是屬於公告金額以上，屬於固定金額，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議減價格可議其他內容，再來補充，非固定價格，規定價格的比例是在20%跟50%，但如果是採固定價格，所占的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議題一：廠商投標文件之目錄規範1

- 法源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第七款：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七、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

- 案例分享：
本案製作評選項目表計6項及服務建議書共14項內容，發現項目內容未完全相同且順序不一致，恐將影響工作小組製作初審意見之时效，及辦理評選預期效益。

辦理評選時最重要的是，廠商投標文件建議要提供目錄給廠商寫，就是要求所有的廠商在製作服務建議書時，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7款規定，投標文件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列，好處是我們在做評選時或是工作小組在做初審意見時都會比較順遂，對辦理採購非常有幫助，避免各投標廠商寫出不同的目錄，好像在他們服務建議書捉迷藏，這樣會造成工作小組在擬具初審意見，或者在辦理評選時受影響，所以這是個採購技巧。

議題一：廠商投標文件之目錄規範2

- 案例分享：○○業務推廣系列活動採購案之需求書陸(工作計畫建議書製作說明)、五(工作計畫建議書撰寫內容)載明評選項目有五項「履約與執行能力、專案執行能力、經費之合理性、簡報與答詢、創意、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等。
惟查本案工作計畫建議書製作等招標規範事項，並未要求投標廠商依評選項目之分別標示及填寫，致發現本案投標廠商所製作工作計畫建議書內容，未依評選項目分別填寫及標示，致易發生本案承商工作計畫建議書漏列創意評項內容有漏項未載情事，喪失該評選項目之分數，影響工作小組製作初審意見之效率。

這個案例也是一樣，就是會造成這樣不順暢的採購作業程序。

議題二：評分項目如屬客觀具體配分者，評選會議應核實給分

- 參考案例：○○學校公辦民營營養午餐採購案為例一評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及說明
一、公司評鑑	1. 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具專業營養師證照一人給3分，其他相關專業證照（例如：農藥殘留檢驗師、經衛生局核備衛生管理人員...等）每增加一張加一分，最高5分
	2. 勞務人數	公司勞務人數證照持有率70%給6分、60%給3分、20%給1分，最高6分
	3. 三年以內優良證明	每一獎次最高給2分(以公家認證為主的優良證明，如衛生局、教育局、衛生署、ISO 2002認證，或是有HACCP的都可以)最高8分

評分項目如果是屬於客觀具體配分，要注意評選會議應核實給分，給大家參考一個案例，這是某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的評分表，規定技術專業人員，營養師一人給3分，評選委員不能說給2分，為什麼，這個叫具體客觀，比如3年內的證明實績，每

次獎次最高給2分，是非常具體客觀，所以辦理採購的主辦單位，要特別注意到，**評選項目如果是屬於客觀具體的配分，這個時候就要提醒評選委員，給予廠商實際上可以拿到的分數，不要折扣。**

議題三：評分項目不得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之年限1

- 規格標相關法規：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
 -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有很多機關都限縮廠商經驗實績年限，關於年限有相關的法源參考，比如說委託技術服務裡，就提到最近三年。

議題三：評分項目不得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之年限2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三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七、**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八、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如果是廠商實績，則是最近五年，會發現有這樣一致性的一個標準，委託技術服務裡面也是一樣，第18點，最近三年的服務紀錄，這個部分也有提到，機關得自行蒐集或於本法主管機關的網站查詢，換句話說，**如果廠商提供的資料不實，機關可以有查證作為。**

議題三：評分項目不得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之年限3

- 案例：
 - 專業服務採購案擬訂評選項目計有六項並各給予配分額度，其中第1項「行政能力」第2款子項載明「**...近兩年承接本機關委外或補助案訪視異常情形**」等評選項目，**皆涉及限縮投標廠商一定年限之規格標條件**，請釐清採購法相關規範有無授權依據，如法無明文規定者，不宜增定無授權依據之年限規範。
- 【法律見解】
 - 機關辦理採購，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

像這個案件就規定，近二年履約的實績，而且它限縮到承辦本機關，有很多廠商沒有跟這個機關有承攬關係，那是不是這個分數就是零分？這就是所謂採購不公的行為。

議題四：可有「創意」，不可「回饋」

- 刪除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肆、二、〈一〉、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700045370號函

評選如果是用固定費用決標，不訂底價為原則，所以工程會有一個解釋令規定，在評選項目裡面可以放創意項目，但不要加回饋，會產生很多副作用，比如廠商把回饋誤認為是要回饋採購人員的不正利益，這樣就會產生負面效果，所以工程會就把回饋這二個字取消，**因此辦理固定費用，要增設創意的項目，以避免廠商有超額利潤，但是廠商所提供的創意內容，要與採購的目的有關為限。**

議題一：評選之「會前會」探究

- 法源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案例：○○採購案召開第1次採購評選會議，會議討論事項，以「需求書、招標須知、契約書」等議題，紀錄中未見與「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事項之相關議題，曲解採購評選委員會1次評選會議之功能及任務。

再來評選委員會的注意事項，首先，假如沒有前例或條件非簡單的話，原則上要辦理會前會，就是評選委員會要開二次，第一次就是所謂的會前會，來訂定審定招標文件的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比較重大的案件，鼓勵大家還是要善用會前會的機制。

議題二：廠商投標文件合格認定1-2

- 案例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第四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案例二：本案需求書陸(工作計畫意見書製作說明)、五(工作計畫意見書撰寫內容)、(五)「創意」評選項目：「1、附加提供服務說明(於規範需求及現有服務外，所提供更優質之軟硬體服務內容)，其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2、其他創新之想法及功能。」；配分10分。
工作小組會議召開並製作初審意見紀錄，其中「創意」評選項目初審意見載明「**廠商未提供資料。**」(續)

第二個，在辦理評選時，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投標文件經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或評選對象，換句話說，投標文件如果審查不合格，就不能納入評選，差別在哪裡？如果該提供的它沒有提供，這時候用50條第1項第2款來辦理廢標，可是**投標文件的評選項目裡面**，假設有七項，**但其中有一項**，比如說創意部分，**廠商沒有寫到，那這個時候雖然這個部分沒寫到，也不能廢標，而是這個項目不給分。**

議題二：廠商投標文件合格認定1-3

- 本評分項目核給分數，屬客觀事實可明辨具體數據，應為「0分」，惟查辦理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製成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
- 評選委員A、B、C、D親評「創意」評選項目之評分表各給予「6、7、6、3」等分數，屬異常明顯差異情事。
- 由上可見，本案評選委員會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主辦單位亦未明察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存有明顯差異，却未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辦理複評。

那第二個，比如說這個案例，廠商未出席簡報，就沒有簡報的分數，廠商創意項目沒有寫到任何資料，居然評選委員也給它分數，所以採購主辦機關要特別去注意。

議題三：投標廠商涉集團總公司與子公司同時投標之認定2-1

- 相關法規：(母公司與分公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續)
-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三二四六號函釋略以，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分公司並無公司執照，無獨立之人格。投標時，分公司持其登記證明投標，投標行為之效力及於總公司。

再來是分公司跟子公司，或是母公司有什麼差異？差別就在於母公司跟分公司，是視同一個所謂的採購主體，所以它們的資

料可以彼此互通，但分公司跟總公司不能投兩次標，如果有就要廢標，相關的解釋令，給大家參考。

議題三：投標廠商涉集團總公司與子公司同時投標之認定2-2

- 相關法規：(母公司與子公司)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8803246號函釋：公司法第369-1條：「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即常稱集團關係企業之母子公司，所謂子公司乃指母公司出資設立之獨立公司。子公司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故與母公司之間為兩個獨立法人。
- 法律見解：(母公司與分公司得互相使用之實績證明)
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為公司法第3條第2項所明定。所述南區分公司可否使用台北公司之實績，應視個案性質及實際情形而定，例如南區分公司於所登記之營業範圍內，得使用台北公司之實績證明。經濟部84年3月14日商字第202429號函釋例併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1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30640號函

母公司跟分公司可以互相使用實績。

議題四：評選委員應依評選規定辦理評審

-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如委員不依各評選項目逐項評分，僅直接評總分，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已有規定。工程會工程字第0九二〇四五八八七〇號函
- 案例：
○○機關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採序位法決定優勝順序
開標日僅1家廠商進入第2階段評選規格標，評選委員決議改採總評分法評選，如以序位法決定優勝順序，只有1家參加評選穩得第1名，認有失序位法精神。

這是評選委員應依評選規定來辦理，就是必須依照程序來辦理評選，不能更改後續資料。

議題五：召、副集人無法出席會議 處置及審查費應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正重點包括配合本會107年1月2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新增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作業程序（肆、五、〈十九〉）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再來，召集人跟副召集人，沒辦法出席時，要延後評選的時間，審查會如果有給付審查費的話，應該書面提供審查意見，這個也有相關的法條規定。

議題六：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前， 不應再要求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 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另外，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前，不應再要求投標廠商修正文件內容，這個跟固定費用決標的方式不一樣，而是有議價的情形，給大家參考。

陽光活力接地氣 廉能透明大臺中

陽光臺中 與廉同行

廣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東區小型工程廉能透明機制

臺中市東區役男抽籤廉能透明機制

綠地園道

事後公開www.east.taichung.gov.tw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陽光政治 清廉城市